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黄河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8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陕西黄河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矿业”）主体及其发行的“2015 年陕西黄河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评级报告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东方金诚将黄河矿业主体信用等级 AA 及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信用等级 AA 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黄河矿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额兑付，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已经全部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黄河矿业主体及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黄河矿业主体及“15 黄河矿业债/15 黄河债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